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7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擎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書銘

債 務 人 范書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柒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02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捌萬柒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
04 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
05 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07 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9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